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華

選任辯護人 李承書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朱玟翰

選任辯護人 何明諺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7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2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52號、113年度偵字第10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華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朱玟翰犯如附表一編號4、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5「主文欄」所示之刑、沒收及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黃美華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8、9）均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黃美華、朱玟翰均明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為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係依法列管之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由黃美華於附表一編號

01 1至3、6至7部分單獨，或於附表一編號4、5部分與朱玟翰共
02 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以黃美華所持用000000
03 0000號門號作為聯繫販賣毒品所用工具，分別於附表一編號
04 1至7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金額，販售附
05 表一編號1至7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謝憲
06 和、李仲揚。

07 二、黃美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9 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07
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黃美華仍未戒除毒品，猶基於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上午某時，在其位於高
12 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之居所，以玻璃球燒烤方式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4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甲、有罪部分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被告黃美華：

20 (一)、被告黃美華（下稱黃美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
21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3月8日
22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
23 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在卷可稽。黃美華於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犯罪事實二
25 部分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7 (二)、證據能力部分：

28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查證人李仲揚於警詢時之證述，係黃美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31 之陳述，黃美華及辯護人復否認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02 2、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03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04 定有明文。查證人李仲揚於偵查中之證述，係黃美華以外之
05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黃美華及辯護人固否認該
06 證述之證據能力（院卷第167頁、第196頁），然黃美華及辯
07 護人於審理時並未提及檢察官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
08 據顯示證人李仲揚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
09 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自由陳述等不可信
10 之情況下所為，證明力非顯然過低。復考量本院審理時證人
11 李仲揚已到庭接受詰問，足保障辯護人及黃美華之對質詰問
12 權，故本院認此部分之證據仍有證據能力。

13 3、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14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15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6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8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除上
19 開證人李仲揚之供述證據外，其餘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
20 黃美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黃美華之辯護人
21 均同意其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院卷第196頁、第282
22 頁），黃美華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
23 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
24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此部分有關黃美華以外
25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
26 旨，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27 4、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28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29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對黃美華自有
30 證據能力。

31 二、被告朱玟翰：

01 (一)、查證人黃美華、謝憲和於警詢時之證述，係被告朱玟翰（下
02 稱朱玟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朱玟翰及辯護人復否
03 認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院卷第95頁、第113頁），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05 (二)、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朱玟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6 述，除前揭證人黃美華、謝憲和於警詢時之證述外，檢察
07 官、朱玟翰及辯護人均同意其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
08 （院卷第95頁、第113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
09 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0 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
11 關朱玟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
12 除證人黃美華、謝憲和於警詢時之證述外，依上開法條意
13 旨，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4 (三)、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15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6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對朱玟翰自有
17 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黃美華部分：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

21 1、犯罪事實欄一中有關附表一編號1至6之犯罪事實，業據黃美
22 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一卷第468頁、院卷第2
23 81頁、第379頁），犯罪事實欄一中有關附表一編號7之犯罪
24 事實，業據黃美華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院卷第281頁、
25 第379頁），且核與證人謝憲和於警詢及偵訊時（偵一卷第1
26 93-204頁、第251-255頁）、證人李仲揚於偵訊或本院審理
27 中（偵一卷第303-305頁、院卷第290-291頁）之證述情節相
28 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訊監察譯文表
29 （監察對象：小不點、行動電話：0000000000、00000000
30 0）（警卷第289-302頁）、本院112年聲監續字第874號通訊
31 監察書（偵一卷第105-106頁）、本院112年聲監字第381號

01 通訊監察書（偵一卷第107-108頁）、本院112年聲監字第35
02 5號通訊監察書（偵一卷第109-110頁）、監視器畫面截圖
03 （偵一卷第59-67頁）、朱玟翰通聯調閱查詢單（偵一卷第9
04 5頁）、證人李仲揚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05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000號）（警卷第223頁）、證
06 人謝憲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一卷第205-215頁）、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
08 273頁）、證人李仲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一卷第271
09 -281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受鑑定人：李
10 仲揚）（偵一卷第283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受採尿人：
11 李仲揚）（偵一卷第285頁）、李仲揚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
12 （警卷第22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
13 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偵一卷第113-115頁）、扣押物品
14 目錄表（偵一卷第117頁）、扣押物品收據（偵一卷第119
15 頁）、現場照片（偵一卷第121-124頁）、高雄市立凱旋醫
16 院113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93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17 定書（偵二卷第47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黃美華之任意性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2、黃美華於本院審理時稱：我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這些人的
20 時候，賺到他請我吸兩口而已，和賺到量差不多的意思等語
21 （院卷第381頁），堪認黃美華本案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主
22 觀上均具有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從中汲取不法利益之營利意
23 圖。

24 (二)、犯罪事實欄二：

25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黃美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6 （偵一卷第374頁、院卷第382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27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000號）
28 （偵三卷第105頁）、黃美華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偵三卷
29 第5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受採尿人：黃美華）（偵一
30 卷第14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黃美華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

01 二、朱玟翰部分：

02 訊據朱玟翰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
03 稱：附表一編號4、5我有與謝憲和碰面，並跟謝憲和拿新臺
04 幣（下同）500元，但我沒有交付毒品給謝憲和，謝憲和有
05 欠黃美華錢，是黃美華叫我跟謝憲和要錢等語（院卷第110-
06 112頁、第384-385頁）。辯護人則為朱玟翰辯護稱：就檢察
07 官所提出之證據觀之，不足以補強朱玟翰確有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予謝憲和等語。經查：

09 (一)、附表一編號4：

10 1、朱玟翰與謝憲和有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會面，且
11 謝憲和有交付現金予朱玟翰之事實，為朱玟翰所不爭執，並
12 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一卷第92-93頁）、本院勘驗筆錄
13 及附圖（院卷第326-327頁、第393-396頁）等件在卷可佐，
14 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2、證人謝憲和於偵訊時證稱：（113年1月3日）當天16時7分我
16 駕車到「小不點」（按即黃美華）住處樓下，她男朋友（按
17 即朱玟翰）有跟我完成交易，我給他1,000元現金，他給我
18 一包夾鍊袋包裝的安非他命，數量夠我吃2次等語（偵一卷
19 第25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月3日的時候我有沒
20 有欠黃美華錢我不太記得了，我沒有欠過朱玟翰錢，黃美華
21 沒有叫我把錢交給朱玟翰過，我會交錢給朱玟翰的時候，就
22 是要跟黃美華或朱玟翰買毒品等語（院卷第345-346頁）。

23 3、證人黃美華於偵訊時證稱：（113年1月3日16時7分）編號4
24 我在法院開庭，謝憲和打給我，我在捷運站，我幫他打電話
25 到隔壁，但隔壁沒有接，我就打給朱玟翰說開紅色車的人要
26 拿1,000元，你有辦法處理嗎，朱玟翰說好，朱玟翰有拿毒
27 品給謝憲和，但好像不到1,000元的量，後來有補給謝憲和
28 等語（偵一卷第46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
29 月3日）那天我去法院開庭，謝憲和打電話給我，說他要1,0
30 00元的毒品，我說我沒有在家，我打給朱玟翰說你有嗎？你
31 有先給謝憲和，後來他們去交易。謝憲和是打到我00000000

01 0那支手機，我跟謝憲和講完電話的時候，我有打電話給朱
02 玟翰，我跟朱玟翰說謝憲和想要1,000元，你有嗎？你有就
03 出給他，朱玟翰就說好，我跟朱玟翰講謝憲和開紅色的車
04 子，一講朱玟翰就知道是誰了，當時朱玟翰只剩500元的
05 量，然後在5點的時候又補給謝憲和500元的量。113年1月3
06 日的時候，謝憲和沒有欠我錢等語（院卷第330-334頁、第3
07 45頁）

08 4、證人謝憲和證稱朱玟翰有於附表一編號4之時間、地點與其
09 完成交易；證人黃美華亦證稱案發當時謝憲和是先與其聯
10 絡，因其去法院不在家，故聯繫朱玟翰處理毒品交易之事，
11 且朱玟翰有應允之。再觀諸卷附謝憲和與黃美華持用門號00
12 00000000於113年1月3日16時許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略以
13 （偵一卷第218頁）：
14

謝憲和：我現在要過去捏

黃美華：你誰

謝憲和：我5分鐘，3分鐘到啦

黃美華：你誰阿

謝憲和：開紅車的那個

黃美華：誰

謝憲和：開紅車那個啦

黃美華：好啦，我打看看啦，我在法院剛要回去的路上，我先
打一個電話再打給你

謝憲和：好

15 該通聯譯文中謝憲和向黃美華稱其身分為「開紅車」之人，
16 而黃美華亦稱其在法院要返家之路上，要先打一個電話後再
17 與謝憲和聯繫乙節，核與證人黃美華前揭證稱附表一編號4
18 部分是謝憲和先以電話與其聯繫，因其人在法院，故打電話
19 給朱玟翰要其先出毒品給謝憲和，且告知朱玟翰交易對象為
20 開紅色車之人等語互核相符，足認證人黃美華證述堪以採
21 信。

22 5、朱玟翰雖以前詞辯解，然承前所述，證人黃美華證稱案發

01 時，謝憲和並未積欠其債務，而證人謝憲和雖稱其對案發時
02 是否有積欠黃美華債務記憶不清，但黃美華未曾要其交付債
03 務款項予朱玟翰，且復證稱倘其交付款項予朱玟翰，就是為
04 了要購買毒品等語，而朱玟翰亦自承確有於附表一編號4所
05 示時間、地點向謝憲和取得現金款項，可見朱玟翰所取得之
06 現金款項實為毒品價金，足以補強證人謝憲和於偵訊時之證
07 述確屬實在。

08 (二)、附表一編號5：

09 1、朱玟翰與謝憲和有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會面，且
10 謝憲和有交付現金予朱玟翰之事實，為朱玟翰所不爭執，並
11 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一卷第93頁）、本院勘驗筆錄及附
12 圖（院卷第327-328頁、第397頁）等件在卷可佐，故此部分
13 事實，首堪認定。

14 2、證人謝憲和於偵訊時證稱：（113年1月3日）17時40分這次
15 我問「小不點」回來了沒，她說還沒，直到晚上10點54分我
16 才又開車到她家樓下找她，是由她男朋友跟我完成交易，價
17 格一樣是1,000元，夠我吃2次。為何打電話給「小不點」，
18 卻是她男朋友下樓交易，我就知道了等語（偵卷第253
19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月3日的晚上，我打給
20 黃美華電話的過程我不太記得了，接電話的是黃美華；我有
21 開紅色的車子到黃美華的住處，朱玟翰有到我車子旁邊，拿
22 安非他命給我，當時我有交錢給朱玟翰，是先前在警察局講
23 的1,000元等語（院卷第340頁、第347頁）。

24 3、證人黃美華於偵訊時證稱：（113年1月3日22時54分許）編
25 號5是朱玟翰出1,000元給謝憲和的。朱玟翰跟謝憲和見面是
26 交易毒品，謝憲和打給我跟我說他到了，因為朱玟翰跟謝憲
27 和沒有聯繫方式，所以都是透過我跟謝憲和聯繫，後來就由
28 朱玟翰下樓拿1,000元的量的安非他命給謝憲和等語（偵一
29 卷第468-46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月3日晚上
30 10點的這一次，謝憲和有打電話問我有沒有，我還沒掛電
31 話，我就問朱玟翰，那個開紅色車找你拿1,000元，然後等

01 一下一、兩分鐘後，朱玟翰就跟他交易了。我跟朱玟翰講完
02 之後這段期間，謝憲和沒有再打電話給朱玟翰，朱玟翰是因
03 為聽到我跟謝憲和講話之後，我告訴朱玟翰，謝憲和要買1,
04 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朱玟翰才把甲基安非他命拿出去交
05 給謝憲和的等語（院卷第335頁）。

06 4、互核證人謝憲和與黃美華之證述，其等一致證稱113年1月3
07 日晚間，謝憲和是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始撥打黃
08 美華電話與黃美華聯繫，但後是由朱玟翰與謝憲和會面以完
09 成價金1,000元之毒品交易。再承前所述，證人黃美華證稱
10 本案發時，謝憲和並未積欠其債務，而證人謝憲和雖稱其對
11 案發時是否有積欠黃美華債務已記憶不清，但黃美華未曾要
12 其交付債務款項予朱玟翰，且復證稱倘其交付款項予朱玟
13 翰，就是為了要購買毒品等語，而朱玟翰亦自承確有於附表
14 一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向謝憲和取得現金款項，可見朱玟
15 翰所取得之現金款項實為毒品價金，足以補強證人謝憲和、
16 黃美華之證述確屬實在，朱玟翰辯稱其僅是受黃美華指示自
17 謝憲和處取得還款現金等語洵不足採。

18 (三)、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19 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
20 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
21 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
22 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
23 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
24 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
25 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
26 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
27 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
28 罰不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
29 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
30 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
31 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故

01 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
02 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
03 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院110年
04 度台上字第25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前所述，附表一
05 編號4、5所示之犯罪事實，謝憲和係有交付價金予朱玟翰，
06 始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業經認定如前，則於政府
07 嚴厲查緝毒品販賣，且販賣毒品罪係重罪之情形下，若無利
08 可圖，衡情朱玟翰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原價交付予謝憲
09 和之理，共同被告黃美華亦無轉知要朱玟翰處理或同意之可
10 能，是朱玟翰具營利之意思甚明。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黃美華及朱玟翰之犯行均堪以認
12 定，應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

14 一、論罪部分

15 (一)、核被告黃美華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
16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
17 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朱玟翰就犯罪事實欄一中有關附表
19 一編號4、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20 賣第二級毒品罪。

21 (二)、黃美華、朱玟翰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22 行為，各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黃美華
23 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其施用第二
24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三)、黃美華與朱玟翰就犯罪事實欄一中有關附表一編號4、5所示
2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27 共同正犯。

28 (四)、黃美華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事
29 實欄二所示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朱玟翰就附表一編
30 號4、5所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間，均犯意各別，行為
3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3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4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黃美華就附表一
05 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黃美華於113年3月26日延長羈押訊問時固稱：「（問：對於
09 檢察官之前聲請羈押所載之9次犯行，是否都否認？）是
10 的。但是之後檢察官有再提訊我，我已經都承認了。」等語
11 （偵聲一卷第16頁），但此部分供述內容僅係黃美華描述檢
12 察官開庭的過程，核非對於犯罪事實之自白。再參照黃美華
13 113年3月22日之偵訊筆錄，黃美華對於附表一編號7之犯罪
14 事實仍係稱：編號7我沒有賣給李仲揚，他都是來找我吃飯
15 等語（偵一卷第468頁），是難認黃美華就附表一編號7之犯
16 行於偵查中即有自白，故該罪尚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8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9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0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
22 局刑事警察大隊關於本件是否有因黃美華供述查獲其他正犯
23 或共犯情形，該大隊函覆略以：本大隊偵查第四隊據黃美華
24 之供述，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結股檢察官指揮偵辦毒品
25 溯源，並對其毒品上手暱稱「姐姐」之女子（本名：原惠
26 鈴）執行通訊監察、埋伏蒐證，並於113年8月21日14時37
27 分，持貴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毒品上手原惠鈴之住所「高雄市
28 ○○區○○○路000巷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犯嫌原惠
29 鈴與其男友薛旭宏持有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毒品分裝
30 勺、毒品分裝袋、電子磅秤等證物，有關原惠鈴涉嫌販賣、
31 持有毒品案，及其男友薛旭宏持有毒品案，本大隊於113年8

01 月22日以高市警刑大偵10字第113722095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號解送人犯報告書解送犯嫌原惠鈐、薛旭宏至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有該大隊113年10月28日高
04 市警刑大偵10字第11372766000號函及檢附職務報告、解送
05 人犯報告書在卷可參（院卷第249-263頁）。是足認本案確
06 因黃美華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黃美華本案7次販賣
07 第二級毒品、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3、黃美華就附表一編號1至6之犯行，同時合於上開2種刑之減
10 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11 4、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辯護人雖稱黃美華就附
13 表一編號7犯行之販賣毒品數量暨所得金額、利益均非甚
14 鉅，惡性顯不如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
15 盤，犯罪情節輕微，客觀上有可堪憫恕之處，且於審理中坦
16 承犯行，尚知悔悟，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17 （院卷第422-423頁）。惟黃美華就附表一編號7犯行經本院
18 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66條但書規
19 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度之刑已由原定之有期徒刑10
20 年，減為有期徒刑3年4月；況黃美華明知毒品對他人身心、
21 國民健康之殘害，猶漠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仍意圖
22 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實助長毒品歪風，犯罪所生危害不可
23 謂輕。辯護意旨所指情狀，尚不足認黃美華販賣第二級毒品
24 犯罪另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及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5 如宣告上揭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
26 故認本案尚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7 二、科刑部分

2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黃美華、朱玟翰均明知毒品
29 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仍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
30 令，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濫用毒品風氣，肇
31 生他人依賴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所

01 生危害程度非輕；黃美華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
02 未思積極戒毒，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均不足取。復
03 考量黃美華坦承全部犯行，朱玟翰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04 衡黃美華、朱玟翰販賣毒品之對象人數、各次販賣毒品價
05 額、數量等犯罪手段與情節、犯罪動機與目的，及黃美華、
06 朱玟翰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07 （因涉及黃美華、朱玟翰個人隱私，不於本判決內公開揭
08 露，詳參院卷第386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所示其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10 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
11 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二)、另斟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
13 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黃美華、
14 朱玟翰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程度、犯罪手法及類型相似
15 程度，並衡以其前述犯罪情狀後，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16 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17 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黃美華、朱玟翰造成
18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
19 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2
20 人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考量
21 黃美華、朱玟翰前揭所述之犯後態度暨本案之犯罪情狀，分
22 別定黃美華、朱玟翰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扣案毒品：

25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朱玟翰所持有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高雄
26 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7 有該醫院113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932號濫用藥物成品
28 檢驗鑑定書可佐（偵二卷第61頁），可認是朱玟翰本案最後
29 一次毒品犯行所剩餘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30 1項之規定，在朱玟翰附表一編號5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項下
31 宣告沒收銷燬。至存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存放之

01 毒品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02 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3 2、考量黃美華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點，堪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4 2至4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黃美華最後一次毒品
05 犯行即113年1月28日施用毒品後所剩餘，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在黃美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項下
07 宣告沒收銷燬。至存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存放之
08 毒品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09 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0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為黃美華所有施用第二級毒
11 品所用之物，業據黃美華陳述在卷（院卷第382頁），應依
12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項下宣告
13 沒收。

14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為黃美華供販賣第二級毒
15 品所用之物，業據黃美華陳述在卷（院卷第382-383頁），
1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其販賣第二級
17 毒品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73號義
18 務沒收優先於職權沒收之意旨可資參照）。

19 (四)、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是黃美華用以供本案販賣第二
20 級毒品所用之手機，亦據黃美華供述在卷（院卷第383-384
21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其各次
22 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犯罪所得：

26 1、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6、7「交易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27 款項，係黃美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黃美華各次犯行宣告沒收，
2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0 2、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5「交易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款項，
31 因該2次交易係由朱玟翰出面面向購毒者收取款項，應認係朱

01 玟翰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朱玟翰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4 (六)、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11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黃美
05 華、朱玟翰本案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06 乙、無罪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黃美華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08 意聯絡，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門號作為聯繫販毒所用工
09 具，分別於附表一編號8、9所示時間、地點，販售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李仲揚、許育彬。因認黃美華此部分另涉
11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共2罪）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13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4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15 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
16 徹無罪推定原則，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17 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又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
19 購買毒品者指證販毒者，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出毒品
20 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
21 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
22 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施用毒品者所稱向
23 他人購買毒品之供述，須無瑕疵可指，並有其他補強證據佐
24 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毒品購
25 買者之供述外其他足以證明指述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
26 實性之證據。且所補強者，固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然仍
27 須與購毒者關於毒品交易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得
28 本於彼此間之相互作用，使一般人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其
29 供述為真實，始為相當。

30 三、公訴意旨認黃美華涉有附表一編號8、9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31 罪嫌，無非係以黃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李仲揚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李仲揚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2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000）、證人
03 許育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許育彬正修科技大學超
04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00
05 0）、黃美華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前揭
06 上開扣案物、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
07 照片、黃美華經查扣毒品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08 檢驗鑑定書等為其論據。

09 四、訊據黃美華堅詞否認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11
10 2年12月8日我沒有見過李仲揚，編號8我確定沒有；我沒有
11 跟許育彬交易等語（院卷第194頁、第281頁）。經查：

12 (一)、附表一編號8：

13 1、證人李仲揚固於警詢時證稱：通話對象0000000000是越南籍
14 女子，沒有稱呼，我們都直接對話。113年12月8日編號C-3
15 譯文資料1通是我跟黃美華的對話沒錯，是我到黃美華住處
16 外面，要叫她跟我進行毒品交易。（我們）有交易毒品。我
17 跟黃美華交易1,000元安非他命，重量我不清楚，時間是112
18 年12月8日15時2分，地點在她家等語（偵一卷第第263頁、2
19 67-268頁）。復於偵訊時證稱：我名下0000000000門號均是
20 由我本人持用，沒有借給別人。112年12月8日15時2分與通
21 話對象0000000000的譯文，我找對方要拿安非他命，要買1,
22 000元，有完成交易，我拿1,000元現金給對方，對方有給我
23 一包夾鍊袋裝的安非他命，我不知道重量，但夠我吃4次左
24 右等語（偵一卷第305頁）。然查，證人李仲揚嗣於本院審
25 理中改稱：我跟黃美華購買過1、2次毒品，是買安非他命，
26 沒有固定的金額或數量，都是在黃美華的住處交易。我除了
27 跟黃美華購買毒品時會去找她以外，平時也會聯繫黃美華或
28 跟黃美華有約，所以我去被告家不一定是買毒品。113年12
29 月8日C-3的譯文是我跟黃美華的對話，我只是要確定黃美華
30 在家，我要拿水產給她，然後我就走了，12月8日這通電
31 話，我無法確認跟交易毒品有關等語（院卷第284-285頁、

01 第287-288頁)。是證人李仲揚雖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稱其
02 確有於112年12月8日與黃美華完成1,000元之毒品交易，然
03 嗣於本院審理時復否認之，前後供述不一而有所矛盾，尚難
04 遽予採信。

05 2、又觀諸證人李仲揚與黃美華於112年12月8日當日之通訊監察
06 譯文，內容僅為（偵一卷第289頁）：
07

黃美華：喂

李仲揚：外面

黃美華：喔喔

08 由雙方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僅有談論要於「外面」碰面，然
09 並未提及任何與毒品交易相關之種類、單位、重量、價格或
10 其類似、疑似之暗語或代稱，證人李仲揚亦稱其平時可能因
11 為毒品交易以外之事宜邀約黃美華碰面，故尚無從單憑李仲
12 揚有與黃美華相約見面，遽指雙方即為從事毒品交易。

13 3、況查，黃美華前於偵訊時也稱：編號8我沒有賣給李仲揚等
14 語（偵卷第468頁）。檢察官所提出之卷證資料，無其他證
15 人可證黃美華有於上開時間販賣毒品予李仲揚，亦無相關監
16 視器畫面等非供述證據得以佐證李仲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
17 述與事實相符，因此證人李仲揚前開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尚
18 難補強，此部分尚無從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相繩於黃美華。

19 (二)、附表一編號9：

20 1、證人許育彬於警詢時證稱：我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1 是向黃美華購買的。112年12月5日15時59分編號A-2的通訊
22 監察譯文是我跟黃美華的對話沒錯。譯文中「你要拿多少」
23 是代表黃美華問我要向她購買多少量的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24 命，我說「我在樓下啦，當面講好不好」是代表我到黃美華
25 住處樓下了，因為我覺得電話中講不清楚，我才要當面再跟
26 他說我要向她購買多少量的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該次有完
27 成交易，是由黃美華跟我交易，我向黃美華購買500元的第
28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我在她家當場拿500元給黃美華，她拿1
29 包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給我，重量多少我不知道，時間是11

01 2年12月5日16時，通話後大約1分鐘後完成交易等語（偵一
02 卷第313頁、第315-316頁）。復於偵訊時證稱：112年12月5
03 日15時59分我與通話對象0000000000的通訊監察譯文，是我
04 要跟黃美華拿安非他命，這次拿500元的安非他命，因為5號
05 領薪水，我有錢跟她買，我進去黃美華租屋處買的等語（偵
06 一卷第363頁）。然證人許育彬於本院審理時改稱：通聯譯
07 文A-2的0000000000是我的手機電話號碼，這段通話譯文，
08 是我跟黃美華之間的對話。當天我想食用毒品，我打電話給
09 黃美華，然後她說她還沒有，我就去找她個碰面，她沒有我
10 就離開了，所以112年12月5日這一天，我們沒有成功交易毒
11 品。因為我們做工的人，5日就是領薪水，然後（A-2）通話
12 譯文裡面，（是）她說她沒有東西的意思。那天我記得比較
13 清楚的，就是因為我領薪水，所以我才會記得那天沒有交易
14 成功，因為領到錢了，才有那個心態說想要去拿，但是沒有
15 拿到。警察問我是在前面的部份，我跟之前的交易搞混了，
16 檢察官問我，我可能是記錯，因為差沒幾天。（112年12月5
17 日）同一天，我去黃美華家第二次，是因為上一通黃美華說
18 還沒有毒品，然後我再第二次過去找她，黃美華讓我以為她
19 晚一點就有了，我就自己再去找她，第二次我忘記我有沒有
20 拿到毒品等語（院卷第298頁、第300-301頁、第305-306
21 頁）。是證人許育彬雖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稱其確有於112
22 年12月5日16時許與黃美華完成500元之第二級毒品交易，然
23 嗣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之，稱其當日雖有意願向黃美華購買毒
24 品，但因黃美華沒有毒品，故最終並未交易，是證人許育彬
25 前後供述不一而有所矛盾，尚難遽予採信。

26 2、觀諸證人許育彬與黃美華於112年12月5日當日之通聯譯文，
27 內容為（偵一卷第289頁）：
28

編號	時間	譯文內容
A-1	112年12月5日 15時59分	許育彬：我阿彬，我到了 黃美華：我還沒，你要拿多少？ 許育彬：我在樓下啦，當面講好不好

01

		黃美華：恩
A-2	112年12月5日 17時45分	許育彬：幫我開一下門 黃美華：喔

02

由雙方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固有談論及「你要拿多少」之毒品交易暗語，然通話中黃美華確有向許育彬稱：「我還沒」等語；而上開112年12月5日之通聯譯文內容，雖足徵當日許育彬有和黃美華碰面，但尚無從佐證黃美華確有第二級毒品可供販賣予許育彬，是仍不足補強證人許育彬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3

04

05

06

07

08

3、黃美華前於偵訊時亦稱：編號9許育彬是要找我拿安非他

09

命，我有問他要拿多少，是指拿多少錢的安非他命，他回我當面講，見面後他說要拿500元，說要先欠著，叫我先出給他，因為我身上也沒有錢無法跟隔壁的拿，所以沒有完成交易等語（偵卷第468頁），關於其未能交易乙節與許育彬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另檢察官所提出之卷證資料，無其他證人可證黃美華確有於上開時間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許育彬，亦無相關監視器畫面等非供述證據得以佐證許育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與事實相符，因此證人許育彬前開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尚難補強，此部分也無從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相繩於黃美華。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綜上，檢察官提出之前揭事證，無從補強證人李仲揚、許育彬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關於附表一編號8、9向黃美華購買毒品證述內容之真實性，無法使本院達到黃美華有附表一編號8、9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確信心證，依無罪推定原則，即難據以為黃美華不利之認定，自屬不能證明黃美華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此部分為黃美華無罪之諭知。

20

21

22

23

24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法 官 陳俊宏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婉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卷宗簡稱對照表】

編號	簡稱	卷宗名稱
1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0字第11370660200號
2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79號
3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39號

(續上頁)

01

4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27號
5	偵四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52號
6	聲羈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7號
7	偵聲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46號
8	偵聲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89號
9	院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1號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行為人	時間	地點	購毒者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毒品種 類、數量	主文
1	黃美華	112年12月20日17時33分	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	謝憲和	1,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	黃美華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美華	112年12月25日11時54分	同上	謝憲和	1,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	黃美華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美華	112年12月25日17時27分	同上	謝憲和	1,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	黃美華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黃美華 聯繫， 朱玟翰 交貨	113年1月 3日16時7 分	同上	謝憲和	1,000元	甲基安非他 命1包(約0. 2公克)	黃美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朱玟翰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黃美華 聯繫， 朱玟翰 交貨	113年1月 3日22時5 4分 (通訊監 察譯文表 所是通話 時間為22 時53分)	同上	謝憲和	1,000元	甲基安非他 命1包(約0. 2公克)	黃美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朱玟翰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黃美華	113年1月 5日13時5 分	同上	謝憲和	1,000元	甲基安非他 命1包(約0. 2公克)	黃美華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續上頁)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黃美華	112年11月27日19時	同上	李仲揚	2,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	黃美華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黃美華	112年12月8日15時2分	同上	李仲揚	1,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	黃美華無罪。
9	黃美華	112年12月5日16時	同上	許育彬	5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黃美華無罪。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①所有人/持有人：朱玟翰 ②毛重0.45公克 ③經鑑定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93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偵二卷第61頁)。
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①所有人/持有人：黃美華 ②毛重0.84公克 ③左揭編號2至4經抽樣1包鑑定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931號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可參(偵二卷第47頁)。
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①所有人/持有人：黃美華 ②毛重0.81公克
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①所有人/持有人：黃美華 ②毛重0.56公克
5	毒品吸食器	1組	
6	毒品分裝杓	2支	
7	毒品分裝袋	1包	
8	電子磅秤	1台	
9	信	1紙	
10	iPhone 13手機	1支	①所有人/持有人：朱玟翰 ②IMEI：0000000000000000
11	OPPO手機	1支	①所有人/持有人：黃美華 ②IMEI：0000000000000000